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孟繁熙、廖韵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载的《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载的《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2013年6月15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周一）下午14:30在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贵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7月1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19个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88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7%。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

人(代表16个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574,495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50%; 通过网络股票参会的股东3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6,025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7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 身份合法, 代表股份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 并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根据贵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0,574,4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306,0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0,574,4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306,0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投资建设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关于公司与东方天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7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2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9、《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74,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6,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三桥

经办律师： 廖韵 孟繁熙

2013年7月1日